

附件

# 浙江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指引（2025 版）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1.总述.....	1
2.现场检查步骤.....	5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1)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6
(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9
(3)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16
(4)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35
(5)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40
(6)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54
(7)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64
(8)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72
(9)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75
(10)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78
(1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84
(12)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89
(13)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97

(14)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102
(15) 对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泵站、堰坝和抗旱供水设施等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138
(16)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以及县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145

#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

## 一、任务设置

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使用统一的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及时录入执法监管平台。抽查任务应当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进行设置。随机抽查任务的检查对象是企业的,任务设置时应当关联信用规则,按照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信用信息三类信用信息设置抽取比例。对于风险等级高、失信黑名单、重点监管对象、信用评分低等抽查对象提高抽取比例,对于信用评分高、风险等级低的检查对象调低抽取比例。

##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应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检查前,可根据需要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现场检查人员应当规范着装、出示执法证、亮行政行为码,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现场

检查可邀请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现场检查完成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公示（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检查结果**包括以下 13 种情形：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注：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注：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4.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注：水利不涉及】

5.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注：水利不涉及】

6.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注：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或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7.注销

8.被吊销

9.被撤销

10.迁出

11.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12.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13.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注：水利不涉及】

针对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后续处理 7 种方式：

1.发现事件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2.停止检查，反馈至日常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轻微违法，告知承诺

4.违反本部门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后续跟踪由日常监管部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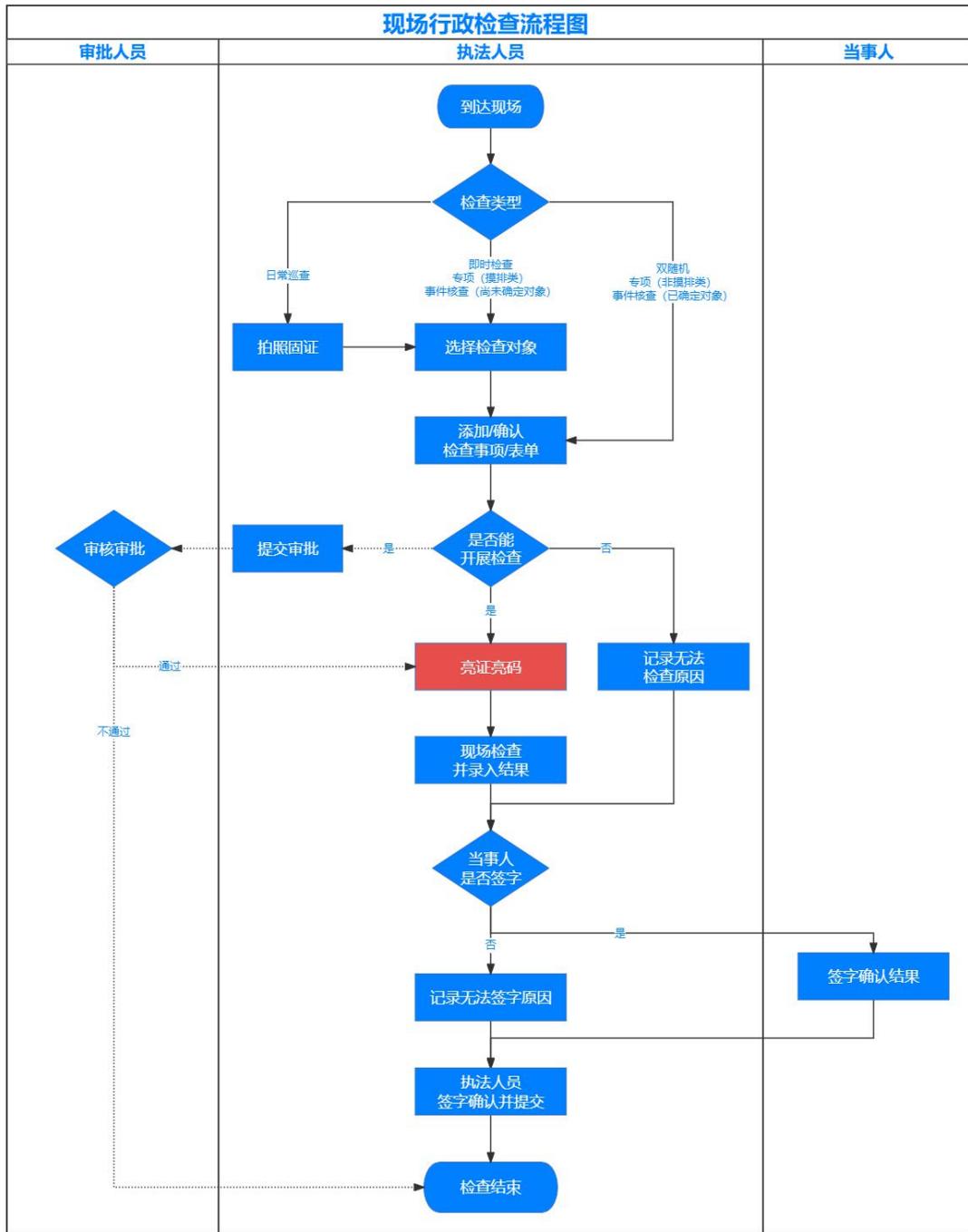
5.发现案件线索，初步固定相关证据后移送办案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6.违反其他部门相关规定，抄告相关部门

7.其它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 现场检查步骤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 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设立和调整专用水文测站的单位或者个人

实施层级：省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一）检查项：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技术论证报告

检查内容：1.是否编制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技术论证报告。2.技术论证报告是否经过专家审查。

检查标准：1.查看技术论证报告文本是否符合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规范要求。2.查看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二）检查项：采取补偿措施消除影响的批复文件

检查内容：1.是否取得省水利厅关于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审批的批复文件。

检查标准：查看是否取得省水利厅同意的批复文件。

### （三）检查项：补偿措施

检查内容：1.是否落实相应补偿措施。 2.补偿措施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检查标准：1.现场查看批复文件载明的补偿措施落实情况。2.根据《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对照查看补偿措施标准达标情况，不得低于原有标准，水文监测功能不减退。

### （四）检查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

检查内容：影响范围内工程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

检查标准：现场检查涉及范围内工程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是否满足水文监测活动及补偿措施落实要求。

##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二）《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一般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保护标志：

（1）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沿河纵向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少于五百米；专用水文测

站沿河纵向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少于三百米；沿河横向监测断面以两岸水文监测设施构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2）降水、蒸发等观测场周围环境保护范围：观测场所以外周围三十米；

（3）河口沿海水位站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监测设施以外水域一百五十米。

第二十四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堰坝、引调水工程，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码头、桥梁等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并征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依法实施审查时，应当对工程建设影响水文监测情况一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迁移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应当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前，省水文机构应当对迁建测站的地点、位置、监测环境、对比监测要求、应急监测措施等情况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检测行为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质量检测业务的行为。**2.**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开展检测活动。**3.**检测人员从事检测活动中是否存在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4.**检测单位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5.**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6.**是否通过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平台开展检测活动。

检查标准：**1.**抽查检测业务台帐及检测报告，不得存在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质量检测业务的行为。**2.**抽查企业受控规程规范清单，应采用当前有效规程规范；抽查检测报告，应接受控规程规范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应采用得当的相关标准。**3.**抽

查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台帐和相关标准，不得存在伪造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4.抽查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检测委托记录及合同台帐，对照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记录，不得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5.抽查检测报告相关签字栏、盖章栏，应符合资质证书相应信息及相关要求。 6.抽查检测报告，对照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平台，应按要求在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平台上登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检测业务等信息，通过检测平台开展检测活动。

## （二）检查项：市场行为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为。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检查标准：1.查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企业合同及检测报告台帐，对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抽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为。 2.查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企业合同及检测报告台帐，对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抽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检测活动的行为。 3.查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企业合同及检测报告台帐，对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抽

查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 （三）检查项：体系管理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为。**2.**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运行、检定和校准。**3.**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4.**是否及时报告影响工程安全及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

检查标准：**1.**查看体系管理文件、档案台帐，检测过程台帐是否记录、完整，应按体系管理文件规范管理。**2.**查看仪器设备运行、检定、校准记录台帐，检查现场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运行、检定和校准。**3.**查看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抽查不合格项目台账应完整齐全。**4.**抽查是否及时报告影响工程安全及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记录。

### （四）检查项：资质证书

检查内容：**1.**企业计量认证项目是否满足资质标准。**2.**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测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中是否一致。

检查标准：**1.**查看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核对企业计量认证项目是否满足《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规定的

资质标准。**2.**查看资质证书原件，对有效期进行复核。**3.**对照资质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检测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应一致。

#### （五）检查项：人员资格

检查内容：**1.**技术负责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2.**检测人员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检查标准：**1.**查看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和工作履历，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水利部公告〔2018〕3号规定的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且不得为退休聘用人员 **2.**查看检测人员职称证书或检测员证，检测人员应符合水利部公告〔2018〕3号及其补充公告规定的检测人员资格要求。

#### （六）检查项：检测人员违法行为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2.**是否弄虚作假、伪造数据。**3.**是否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检查标准：**1.**抽查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应如实记录，不得随意取舍检测数据。**2.**抽查检测报告、原始记录，问询检测人员如何开展检测，如何编写检测报告。**3.**抽查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体系文件，应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七）检查项：检测人员从业资格

检查内容：1.是否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2. 是否有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 3.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检查标准：1.查看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清单（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意外险）、企业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2.登录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注册信息，不得有证书注册在其他单位。3.查看检测员证，应在有效期内。4.查看继续教育证明，质量检测员应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相关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四、检查依据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修正）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3)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4)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5)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6)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3)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4)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5)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6) 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7)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8)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水利工程项目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一) 检查项：工程质量

### 1. 项目法人

检查内容：(1) 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或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行为。(2) 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行为。(3) 是否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4) 是否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5) 是否根据工程的规模及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制度。(6) 是否向参建单位提供准确的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7) 是否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检查标准：(1) 查看项目法人管理台账、建设期数字化管理系统记录及与参建单位往来记录,检查项目法人是否

有要求设计或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或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行为。（2）查看项目法人管理台账、建设期数字化管理系统记录及与参建单位往来记录，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有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或设备。（3）查看施工图审查委托合同及施工图审查记录，检查施工图使用前，项目法人是否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查。（4）查看质量监督申请、质量监督受理等文件资料，检查项目是否在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5）查看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文件及各类管理制度文件，检查项目法人是否设置了项目质量管理机构，是否制定了质量检查、验收等质量管理制度。（6）查看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的原始资料移交手续，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按规定向参建单位移交了与工程相关的原始资料（如：地质、水文、地形测量、设计基础资料等）。（7）查看项目法人质量检查记录检查项目法人是否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并督促整改闭环。

## 2.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内容：（1）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2）设计单位是否存在违规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行为。（3）设计单位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4）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是否真实、准确。（5）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

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6）施工图设计是否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变更文件为依据。（7）施工前，是否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检查标准：（1）对照强制性条文清单，查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未按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设计的情况。（2）查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情况。（3）对照勘察成果，查看设计文件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未按勘察文件设计的情况，以及设计文件中是否存在“缺、漏、碰、错”情况。（4）查看勘察资料成果，核对勘察成果中的地质、测量、水文成果是否真实。（5）查看项目法人对参建单位的考勤，或则通过现场人员核对，检查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设代机构和人员。（6）对照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核对施工图纸，检查已出具的施工图纸是否与初步设计文件相符。（7）查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记录，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是否进行设计交底，向参建单位解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3.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1）是否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2）是否存在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3）是否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4）是否

对工程的重要部位或者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5)是否按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6)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7)是否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检查标准:(1)查看监理签发记录、材料进场报验资料及检测报告,检查是否存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况。(2)查看监理工作台账及参建单位来往信息记录,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3)通过调查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关系,检查监理单位是否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4)查看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对比监理合同对旁站的要求,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对工程的重要部位或者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以及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旁站。(5)查看项目法人对参建单位的考勤记录或通过现场人员核对,对照目前工程实际施工作业情况,检查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合同及实际需要。(6)通过查看施工图纸的签发记录,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履行施工图核查签发义务。(7)通过查看监理合同,监理旁站、巡视记录及平行检测记录、见证取样记录等,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测、跟踪检测的数量及频次是否满足合同及《水利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SL 288 监合同，监）的要求。

#### 4. 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偷工减料行为。（2）是否存在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行为。（3）是否按规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4）是否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5）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检测。（6）是否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是否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7）是否按照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

检查标准：（1）对照工程过程管理记录、现场实体建设情况和设计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偷工减料行为。（2）查看工程现场，对比施工图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施工情况。（3）对照工程现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设施设备，查看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设施设备检测台账及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的情况。（4）查看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的进场报验、质量检测记录以及现场实际材料的使用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5）查看见证取样记录，检查涉及结构安全（如：主要承重结构、关键传力构建、防渗安全部位等）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是否落实见证取样。（6）检查重要隐蔽工程检验及验收记录，检查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是否规范。（7）查看项目法人对参建单位的考勤记录或通过现场人员核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

## （二）检查项：建设程序

检查内容：（1）政府投资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2）已开工建设的项目，是否符合工程开工条件，并履行开工备案。（3）项目存在设计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4）是否存在未经验收的工程，擅自投入使用情况。

检查标准：（1）查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检查项目前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2）对照工程现场，查看工程开工报告及开工备案情况，检查是否符合开工条件，以及是否履行工程开工备案程序。（3）查看工程现场、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重大设计变更是否报原审批单位审批。（4）对照现场已投入使用的工程，查看验收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况。

## （三）检查项：资金使用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工程投资超概算未报原审批单位审批的情况。（2）是否存在工程款拨付不及时，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行为。（3）是否存在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违规支付工程款情况。

检查标准：（1）查看工程财务支出、监理月报以及概算批复等文件，判断工程投资是否超概算，超概算是否报原

批复单位审批。（2）查看工程款支付凭证，对比监理月报及工程现场反映的实际完成投资，检查工程款是否支付及时，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现象。（3）查看工程款支付凭证中是否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审核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违规支付工程款情况。

#### （四）检查项：工程进度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任意压缩工期行为。（2）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建设工期设施已批准的项目情况。

检查标准：（1）查看批复工期及工程计划工期符合性，检查项目法人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工期行为。（2）查看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对比工程实际的工程进展，并询问工期滞后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按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项目情况。

#### （二）检查项：工程招标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进行招标。（2）是否存在依法应招标的项目未进行招标，或将应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行为。（3）是否存在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4）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准手续。（5）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是否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6）招标公告是否在国家制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7）招标公告载明的信息是否全面。（8）采用邀请招标的是否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9）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情况。(10)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况。(11)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12)招标人是否有规定最低投标限价。(13)招标人是否设有以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的。(14)依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15)招标人是否依法确定中标人。(16)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检查标准:(1)查看工程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纸出具以及资金落实情况,检查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2)查看已签订各类合同与招投标记录,对照招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进行招标的项目。(3)查看招投标记录,对照招投标法规定的邀请招标适用条件,检查是否存在应公开招标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情况。(4)通过查看采用邀请招标的批准文件,检查邀请招标前是否履行审批手续。(5)通过查看招投标记录及招标备案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未进行备案的情况。(6)查看招标公告文件,检查招标公告是否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7)查看招标公告文件,检查招标公告文件是否载明载明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8）通过查看邀请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检查招标人是否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9）通过查看招投标文件及单位之间的来往记录，检查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向部分投标人泄漏标底以及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10）通过查看招标文件，检查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条款（如：要求注册地、不符合工程实际要求过高的资质等级等）。（11）通过查看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文件记录，检查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12）通过查阅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检查招标人是否有规定最低投标限价。（13）通过查阅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检查招标人是否设有以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14）通过查阅招标总结报告或招标归档资料，检查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在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是否少于3日。（15）通过查阅招标总结报告或招标归档资料，检查招标人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16)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书面合同，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无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四、检查依据

##### (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

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52 号令)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三）《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修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四)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修订)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项目法人单位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2.是否将工程肢解发包。

检查标准：1.结合工程的等别，查看参建单位的资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2.查看签订的合同，检查是否存在为了规避公开招标将工程拆分为若干小项目直接委托单位实施的情况（如：功能、技术、空间或时间上具有不可分割性的项目肢解成多个小项目肢解委托发包等）。

### （二）检查项：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任务。2.是否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3.是否存在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人员的名义从事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3.**是否存在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受聘于两家或以上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标准：**1.**结合工程等别，查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检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任务情况。**2.**查看勘察、设计业务台账及设计文件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转包或违规分包承揽的工程情况。**3.**查看勘察、设计单位内部业务台账及勘察设计文件资料，检查是否存在非注册人员已其他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4.**查看勘察设计单位注册人员信息及住建部、水利部注册平台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注册勘察、设计人员是否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勘察、设计单位。

### （三）检查项：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施工业务。**2.**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3.**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检查标准：**1.**结合工程等别，查看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检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施工任务情况。**2.**查看施工业务台账及施工过程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转包或违规分包承揽的工程情况。**3.**查看单位的财务支出信息及业务台账，检查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

### （四）检查项：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监理业务。**2.**是否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3.**是否存在监

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从事监理业务。4.是否存在注册监理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监理单位。

检查标准：1. 结合工程等别，查看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检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监理业务情况。2. 查看监理业务台账及监理过程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转包或违规分包承揽的工程情况。3. 通过查看透明工程信息及监理单位的各项目监理部组建文件，检查是否存在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从事监理业务。4. 查看水利部、建设部注册信息平台及监理单位业务信息，检查是否存在监理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监理单位。

#### 四、检查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

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 （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2号令）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 （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修正）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注册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宜。

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勘察与设计

检查内容：1.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2.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检查标准：1.检查勘察、设计文本，查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查看设计文件是否按照勘察成果进行设计。2.检查设计文本，查看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二）检查项：资质和人员管理

检查内容：1.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资质

是否符合要求。2.检查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标准：1.检查资质证书，查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是否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查看施工单位是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查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文件，机构、人员设置是否满足要求；查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查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上。

### （三）检查项：方案管理

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实施方案。

检查标准：1.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危大、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符合相关审批流程。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第7.3条之规定。2.检查防洪度汛方案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并按要求备案。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第7.5条之规定。

### （四）检查项：风险管控

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建立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检查标准：1.检查风险管控台账，查看参建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落实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定期更新。

### （五）检查项：隐患排查治理

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检查标准：1.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隐患排查台账；检查是否定期开展排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等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第11.1条、第11.2条之规定。

（六）检查项：培训教育

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开展培训教育。

检查标准：1.查看台账，检查各参建单位有无培训教育计划，有无按计划实施。

（七）检查项：资金与防护用品

检查内容：1.是否落实安措费。 2.是否配备防护用品。

检查标准：1.检查设计文件安措费部分，检查安措费使用台账，建设单位有无及时足额提供，施工单位有无挪用。参考《财政部 应急部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号）文件。 2.检查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是否按规范佩戴。

（八）检查项：设施设备与安全防护

检查内容：1.检查安全防护设施。

检查标准：1.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九）检查项：临时设施

检查内容：1.检查临时设施建设、消防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标准：1.检查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存在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临时建筑物消防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参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第3.2条之规定。

**（十）检查项：危化品管理**

检查内容：1.查看现场危化品管理情况。

检查标准：1.是否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参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第6条之规定。

**（十一）检查项：特种设备管理**

检查内容：1.查看现场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检查标准：1.检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台账，查看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检验、检测，并办理了使用登记。参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

**（十二）检查项：其他。**

##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

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

全生产管理的建议；（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

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二）《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

例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八条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五)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

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

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检查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经过批准或者备案。

检查标准：查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登记信息。

### （二）检查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检查标准：**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及验收鉴定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仅需提供**1**名省级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的验收鉴定书；登记表项目将实施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具备验收条件。**3.**形成的

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结论，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的情形。4.完成验收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 （三）检查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1.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2.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3.是否存在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是否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5.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危害隐患。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检查标准：1.查看工程扰动是否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是否增加30%以上；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需履行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查看监测实施方案及季报，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3.查看废弃土石渣堆放情况，需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4.查看现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查看现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危害隐患。6.查看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

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

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

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十九条 在省水土保持规划划定的山区、丘陵区 and 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1）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万立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并且占地面积不足十公顷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应当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

生产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将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建设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和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其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详细规划统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已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的区域内，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应当包含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应当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内容，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

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条件的机构进行监测。

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其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涉河涉堤在建工程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涉河涉堤建设方案实施情况

检查内容：1. 项目建设的位置、规模、涉河涉堤建筑物特征参数、占用水域等是否按批复方案和范围开展，是否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2. 涉水施工图纸较批文及防洪评价报告是否变更，存在变更的是否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检查标准：1. 抽查涉水点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项目涉河涉堤建设应按批复方案和范围开展。2. 查看变更资料，建设方案较批文及防洪评价报告有变更的，应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 （二）检查项：补偿工程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1. 水域补偿措施和功能补救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2.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水域补偿措施和功能

补救措施是否按要求实施到位。

检查标准：**1.**抽查涉水点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水域补偿措施和功能补救措施应纳入施工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2.**抽查涉水点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水域补偿措施和功能补救措施是否按照批复实施到位。

### （三）检查项：涉水临时工程审批情况

检查内容：**1.**涉水临时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涉水临时工程审批到期后是否拆除。如未拆除是否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

检查标准：**1.**抽查施工期审批文件，涉水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应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抽查临时审批文件及涉水点施工现场，涉水临时工程审批到期后应及时拆除。如未拆除应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

### （四）检查项：防汛度汛情况

检查内容：**1.**跨汛期施工的，度汛方案是否编制报备。**2.**汛期施工是否按度汛方案规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检查标准：**1.**查看度汛方案，跨汛期施工的，度汛方案应编制报备。**2.**抽查涉水点施工现场，汛期施工应按照度汛方案规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五）检查项：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现场情况

检查内容：**1.**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有堆放施工材料、弃

渣等现象。2.是否有影响防洪安全的行为。

检查标准：1.抽查涉水点施工现场，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应有堆放施工材料、弃渣等现象。2.抽查涉水点施工现场，不应存在堵塞河道、破坏堤防等影响防洪安全的行为。

（六）检查项：涉河涉堤建设内容完工后是否恢复原状

检查内容：1.工程完工后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设备设施等是否清理到位。2.工程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是否修复到位。

检查标准：1.工程完工后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工程、设备设施等应清理到位，恢复河道原貌。2.施工是否有造成堤防、护岸等水利工程设施损坏，损坏的应按标准修复到位。

####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

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

主管机关。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6）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7)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8)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四)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造成河道淤积的,应当及时组织清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的 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涉河涉堤在建工程

实施层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临时工程审批情况

检查内容：1. 施工期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是否报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检查标准：1.抽查施工期审批文件，施工期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报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检查项：临时工程实施情况

检查内容：1.临时工程是否按照批复方案开展。2.临时工程是否影响防洪安全。

检查标准：1.抽查涉水点施工现场，临时工程应按照批复方案开展。2.临时工程不应影响防洪度汛安全，造成影响

的应于汛前拆除或采取临时功能补救措施。

### （三）检查项：临时工程拆除情况

检查内容：1.涉水临时工程审批到期后是否拆除。

检查标准：1.抽查临时审批文件及涉水点施工现场，涉水临时工程审批到期后应及时拆除，恢复河道原貌。

## 四、检查依据

### （一）《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造成河道淤积的，应当及时组织清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 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涉河涉堤在建工程

实施层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施工方案备案手续

检查内容：1.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是否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标准：1.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检查项：施工方案内容

检查内容：1.施工方案是否与建设方案批复内容一致。

检查标准：1.施工方案应与建设方案批复内容一致，如存在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四、检查依据

### （一）《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造成河道淤积的，应当及时组织清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复受损

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个人

实施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采砂规划

检查内容：1.规划是否有效；2.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3.是否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4.是否在省级采砂疏浚管理平台备案。

检查标准：1.查看规划期是否在有效期内，查看历年已实施采砂量是否超规划量；2.查看规划审批文件，是否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是否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意见，是否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3.查看规划文本，章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期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4.查看省河湖库采砂疏浚管理平台，抽查规划是否备案。

## （二）检查项：采砂许可

检查内容：1.是否制定并批复年度计划；2.是否制定可采区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的；3.是否明确作业范围、深度、功率、船数、期限以及作业方式等；4.年度许可量是否超年度许可量、采砂规划量；5.采砂许可证是否有效；6.是否明确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等“四个责任人”，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标准：1.查看年度计划及批复文件；2.查看可采取年度实施方案，是否包含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3.查看可采取年度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作业范围、深度、功率、船数、期限以及作业方式等；4.查看年度计划及采砂规划相关材料及批复文件；5.通过省河湖库采砂疏浚平台，查看采砂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量采挖；6.查看台账，“四个责任人”是否公布，相关人员是否到位并了解职责；查看省河湖库采砂疏浚平台，确认“四个责任人”名单的一致性。

## （三）检查项：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落实砂石采运单相关要求；2.采砂现场是否设立明显标志，载明相关许可信息；3.采砂船和机具

是否统一登记、规范管理；4.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深度、超功率、超船数、超期限、超许可量采砂；5.采砂结束后，是否及时撤离采砂船和机具、平复河床；6.堆砂场是否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或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7.是否对周边环境、涉水建筑造成明显影响。

检查标准：1.查看电子采运单 APP，复核单据记录及现场台账采砂量；2.查看现场，或询问地方居民是否设置采砂公示牌；3.查看台账，采砂船和机具是否统一登记；4.查看台账及现场，是否在许可采取采砂，复核是否存在超批复实施问题；5.查看现场，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遗留施工机具；6.查看现场，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或弃土，是否具备审批手续；7.查看现场，是否对水质、道路、临近工程等产生影响。

####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

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6）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7)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8)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二)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河道砂石资源的调查,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后实施。规划采砂的河道同时属于航道的,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还应当同时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采砂规划涉及上下游、左右岸边界河段的,由相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划定采砂河段,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采砂规划应当明确禁止开采、限制开采、可以开采的区域和可以开采的数量、期限。

第三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申领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河道砂石开采权,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招标等公开、公平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出让方案应当明确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和弃渣弃料处理、采砂场所恢复、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采砂许可证。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实施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一)检查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情况

检查内容: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是否报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检查标准:1.抽查批文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应报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检查项: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实施情况

检查内容:1.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是否按照批复

方案开展。**2.**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是否影响防洪安全。

检查标准：**1.**抽查活动实施现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应按照批复方案和要求开展。**2.**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不应影响防洪度汛安全，造成影响的避开汛期实施。

（三）检查项：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完成后是否恢复原状

检查内容：**1.**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完成后是否对河道恢复原貌。**2.**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是否修复到位。

检查标准：**1.**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完成后应对河道恢复原貌。**2.**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是否有造成堤防、护岸等水利工程设施损坏，损坏的应按标准修复到位。

#### 四、检查依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在河道滩地开采

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6）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7)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8)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二)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

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取水单位、个人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取水许可实施情况

检查内容：1.取水户是否合法取得取水许可证。2.取水户是否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3.取水户是否存在超许可取水情况。

检查标准：1.查阅取水许可证有效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它未经许可取水行为。2.查阅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核查取水户取水水源、取水用途、取水规模等，应与取水许可批复一致。3.查阅取水计量监测等资料，不应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 （二）检查项：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和运维情况

检查内容：1.计量设施安装是否规范；2.计量设施运行是否正常；3.计量设施是否定期率定。

检查标准：1.实地查看计量设备选型和安装位置，应符合

合相关规范要求，应按规定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分别计量；**2.**实地查看取水计量设施情况，数据应反映实际取用水情况；**3.**查阅取水计量设施检定/校准证书或相关材料，应符合《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要求，核实该设施是否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三）检查项：用水定额执行情况

检查内容：取水户是否存在超用水定额情况。

检查标准：了解生产运行情况，核算产品用水单耗值，应符合《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25年）》要求。

### （四）检查项：生态流量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1.**水电站是否安装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设施。**2.**水电站是否按照要求保障生态流量泄放。

检查标准：**1.**实地查看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核实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应满足生态流量泄放目标。

### （五）检查项：用水信息共享情况

检查内容：公共供水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立方厘米以上的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检查标准：核查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应符合数据归集有关要求。

##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

用制度。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3)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4)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5)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2)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3)项、第(4)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5)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

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1)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3)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十四条** 新建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中应当明确生态流量，同步建设泄放生态流量工程设施和监测设施。

已建成的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未设置泄放生态流量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明确水工程不小于基本生态流量的泄放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建设泄放生态流量设施和监测设施。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应当接入省统一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巡查制度，加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萬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部门未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2）家庭生活和畜禽饮用等日取地表水 10 立方米或者地下水 5 立方米以下的；

（3）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取水的，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建设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等区域已经水资源论证的，可以填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第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在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年取水许可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可以安装电表、计时器等计量设施。

# 节约用水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用水单位或个人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

检查内容：1.用水计量器具安装情况；2.用水计量器具运行维护情况。

检查标准：1.检查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用水计量器是否按规定要求分别安装计量；2.检查是否存在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和干扰用水计量的情况。

### （二）用水设备使用情况

检查内容：1.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使用情况；2.工业企业设备、空调冷却水和锅炉冷凝水回用情况。

检查标准：1.检查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是否位列《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2.检查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是否回收利用。

### （三）检查项：用水计划（定额）执行情况

检查内容：1.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定额符合情况；2.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工作开展情况；3.计划用水管理

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标准：**1.**检查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是否符合省用水定额通用水平；**2.**检查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3.**查阅年度用水计划和实际用水量，超定额（超计划）取水应按规定执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

####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施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3）**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4）**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二十二条** 鼓励工业企业推进循环用水、中水回用等节水改造，采用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建设节水型企业。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印染、造纸等高耗水企业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加强内部用水计量，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统计分析，降低用水消耗。

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其原料水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巡查制度，加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三）《节约用水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四条**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十五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

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第二十条**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信和信息化、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3）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

行查阅或者复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行政检查 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实施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三、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项：坝顶、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存在坝顶、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为；2.大坝坝顶兼做公路是否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3.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是否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4.坝顶兼做公路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5.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是否按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自定的管理和维护办法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标准：1.查看除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除外，是否有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2.利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兼作道路的,查看是否有技术论证报告。3.坝顶、堤顶、

戽台兼做公路的道路，查看道路建设质量是否有通过质量检测并符合道路技术等级标准；4.坝顶兼做公路的，查看是否有大坝主管部门的批准；5.坝顶兼做公路的，查看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6.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查看是否有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7.查看现场面貌，道路主管部门应对兼做公路的坝顶、堤顶、戽台进行日常维修管理；8.兼做公路的坝顶、堤顶、戽台应设置限载、限速等交通标识。

**（二）检查项：对水库大坝、水闸注册（备案）登记  
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按要求注册（备案）登记。

**检查标准：**1.查看是否有注册登记证书，水库大坝、水闸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按期注册登记；2.查看备案材料，水库大坝、水闸验收合格后的三十日内，应将该工程的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规模、功能等情况报具有相应监督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查看注册登记证书、安全鉴定报告、除险加固验收等台账，已注册登记的水库大坝、水闸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或者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在此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

**（三）检查项：对水库功能调整的检查**

**检查内容：**1.水库功能是否调整；2.水库功能调整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审批；3.是否按水库功能调整审批文件执行。

**检查标准：**1.查看注册登记证书、规划设计审批文件，

水库功能应与水库规划设计审批文件确定的水库功能一致；  
2.查看技术论证报告，水库功能调整应组织技术论证；2.抽查利害人意见反馈材料，水库功能调整应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3.查看水库功能调整批复文件，应按照规定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4.查看注册登记登记证书，水库功能调整后，应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5.查看用水计量、生态保障、损害补偿材料，水库功能调整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给予补偿；6.查看调度运行计划和实际调度运行日志，水库运行管理应按水库功能调整审批文件组织实施。

#### （四）检查项：对水库汛限水位调整的检查

检查内容：1.水库汛限水位是否调整；2.汛限水位调整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政序；3.是否按照汛限水位调整的批准文件执行。

检查标准：1.查看年度调度计划、检查报告，抽查水库运行日志、水位监测记录，水库汛险水位与水库规划设计审批等文件确定的汛限水位应一致；2.查看技术论证材料，汛限水位调整，应组织规划设计单位进行技术论证；3.查看汛限水位调度审查、批准材料，汛限水位调整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人民政府批准；4.查看上报材料，经审定的汛限水位应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5.查看水库批复的调度计划、检查报告，抽查水库运行日志，汛期水位应按批准的汛限水位运行。

### （五）检查项：对水库工程安全状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实行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2.**是否建立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3.**是否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4.**是否按规定组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5.**对危险坝、病坝是否进行除险加固；**6.**病、险水库是否落实限制蓄水或者空库运行；**7.**是否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8.**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9.**是否存在侵占、毁坏水库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检查标准：**1.**查看落实“三个责任人”文件和责任人公告牌，水库安全管理（防汛）“三个责任人”应明确并公示；**2.**抽查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应按照水库管理规程岗位设置要求，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3.**抽查继续教育证明，应组织对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查看检查报告，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编制检查报告；**5.**查看大坝、溢洪道等建筑物结构，结构应完好、运行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6.**查看管理设施，设施应齐备、完好，使用正常；**7.**查看闸门与启闭机、电气设备、通讯设施、观测设施等，应完整完好，使用正常；**8.**抽查检修、检测报告，应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保养、质量检测等工作；**9.**查看安全应急预案，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开展防汛演练；**10.**查看物资仓库和物资管理台账，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管理；**11.**查看调度规程，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12.**查看放水预警方案及

公布文件，应由当地政府公布；**13.**查看控运计划、调度指令和操作票，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控运计划和有管辖权机构发布的调度指令；**14.**查看安全鉴定报告，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人）应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15.**查看安全鉴定报告及除险加固设计、批复、验收材料，安全鉴定为二、三类坝的水库，应限期落实加固改造或除险加固措施；**16.**抽查水库水位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前，水库管理单位是否对水库采取空库运行或者限制蓄水措施；**17.**查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批复文件，应编制水库大坝及库区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并报批；**18.**查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范围内不应存在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19.**查看建设项目影响评估、批准文件并结合现场，经批准或同意的涉库项目建设不能影响水库安全运行；**20.**查看界桩和公告牌，不应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为；**21.**查看工程现场，不应存在侵占、毁坏水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 （六）检查项：对堤塘安全状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2.**是否建立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3.**是否对海塘开展安全监测、风险研判并及时预警；**4.**是否按规定对海塘进行鉴定；**5.**对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是否及时予以加固；**6.**是否划定提防海塘管理与保护范围；**7.**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8.**是否存在损毁提防、护

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行为。

检查标准：**1.**查看落实“三个责任人”文件和责任人公告牌，堤防海塘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应明确并公示；**2.**抽查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堤防、海塘工程管理条例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技能的管理人员；**3.**抽查继续教育证明，应对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抽查巡查记录表，查看检查报告，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应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按规定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汛期按检查、年度检查，编制检查报告；**5.**查看堤防海塘主体结构、交叉建筑物、管理及防汛抢险设施，应完好、运行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6.**抽查检修、检测报告，应定期开展设备维护校准、质量检测等工作；**7.**查看安全应急预案，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开展防汛演练；**8.**查看物资仓库和物资管理台账，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管理；**9.**查看安全鉴定报告，竣工验收后五年内，以后每十年或者特大风暴潮后，海塘管理机构应根据海塘状况，对海塘安全进行鉴定；**10.**查看安全鉴定报告及除险加固设计、批复、验收材料，对未达到设计标准的，应及时予以加固；**11.**查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批复文件，应组织编制堤防海塘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并报批；**12.**海塘工程查看管理与保护范围，海塘管理与保护范围内不应设置阻断防汛抢险或者妨碍海塘日常管理的固定隔离设施，不应堆放重物，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不应存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

挖塘、建窑、开矿；不应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埋设管道、开挖沟渠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13.**堤防工程查看管理与保护范围，在堤防和护堤地，不应存在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14.**堤防工程查看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不应存在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15.**查看建设项目影响评估、批准文件并结合现场，管理范围内经批准或同意的项目建设不能影响堤防海塘安全运行；**16.**查看界桩和公告牌，不应存在擅自移动、损坏堤防海塘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为；**17.**查看堤防海塘工程及附属设施，不应存在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行为。

#### （七）检查项：对水闸泵站工程安全状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实行水闸泵站安全管理责任制；**2.**是否建立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3.**是否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4.**是否按规定组织水闸安全鉴定；**5.**对危险闸、病闸是否进行除险加固；**6.**病、险水闸是否落实降低标准运行及保闸安全应急措施；**7.**是否划定水闸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8.**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9.**是否存在侵占、毁坏水闸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检查标准：**1.**查看落实“三个责任人”文件和责任人公告牌，水闸泵站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应明确并公示；**2.**抽查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按照水闸、泵站运行管理规程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技能的管理人员，电气操作等关键岗位实行持证上岗；**3.**抽查继续教育证明，是否对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抽查巡查记录，查看检查报告，应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汛期按检查、年度检查，编制检查报告；**5.**查看水闸泵站建筑物结构，建筑物结构应完好、运行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6.**查看管理设施，管理设施应齐备、完好，使用正常；**7.**查看闸门与启闭机、电气设备、通讯设施、观测设施等，应完整完好，使用正常，安全可靠；**8.**抽查检修、检测、等级评定报告，应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保养、质量检测等工作；**9.**查看安全应急预案，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开展防汛演练；**10.**查看物资仓库和物资管理台账，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管理；**11.**查看批复的调度运行计划，应编制控制运用计划报经有关部门批准；**12.**查看放水预警方案及公布文件，应编制放水预警方案并由当地政府公布；**13.**查看批复的调度运行计划、防汛调度指令和操作票，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和有管辖权机构发布的调度指令；**14.**查看安全鉴定报告，应按规定开展水闸安全鉴定；**15.**查看安全鉴定报告及除险加固设计、批复、验收材料，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是否限期落实除险加固或报废重建措施；**16.**抽查水位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水闸除险加固实施

前，应实行降低标准运行及保闸安全应急措施；**17.**查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批复文件，应组织编制水闸泵站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并报批；**18.**查看管理与保护范围，管理与保护范围内不应存在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19.**查看建设项目影响评估、批准文件结合现场，管理范围内经批准或同意的项目建设不能影响水闸泵站安全运行；**20.**查看界桩和公告牌，不应存在擅自移动、损坏水闸泵站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为；**21.**查看工程设施设备，不应存在侵占、毁坏水闸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八）检查项：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检查标准：**1.**查看生态流量是否泄放，对照生态流量核定文件，判断是否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2.**查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九）检查项：对小水电站运行和安全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两票三制制度、报告制度、工程日常巡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对没有实现“无人值班 少人值守”的水电站，工作票、操作票是否执行；**3.**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4.**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6.**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小水电存在的安全隐患；**7.**是否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保养、安全监测等工作；**8.**安全工器具是否定期试验；**9.**有防汛任务的小

水电站是否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管理。

检查标准：**1.**查看落实安全生产和防汛“三个责任人”文件和责任人公告牌，小水电站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应明确并公示；**2.**查看小水电站工作票、操作票记录；**3.**抽查巡查记录表，是否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填写检查记录；**4.**查看是否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有开展演练相关佐证材料；**5.**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完整；**6.**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佐证材料；**7.**查看隐患排查记录、维修养护记录、隐患整改台账等，工程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8.**查看挡水和输水建筑物、厂房、升压站、金属设施、机电设备、重要交叉建筑物，是否完好、运行正常，有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9.**查看生产现场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存放超过规定数量的油类；**10.**运行中所需的小量润滑油和日常使用的油壶、油枪等，是否存放在指定地点的储藏室内；**11.**查看各类废油处理情况，是否倒入指定的容器内，并定期回收处理，严禁随意倾倒；**12.**查看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以及特种设备定期检测记录；**13.**查看小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估等安全监测台账、设备检修保养记录等；**14.**有防汛任务的小水电站要查看物资仓库和物资管理台账，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管理。

（十）检查项：对大中型灌区的检查

检查内容：**1.**管理责任是否落实；**2.**是否制定《管理手册》；**3.**是否足额落实管护人员（含物业人员）；**4.**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岗位工作相关培训；**5.**巡查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或记录等是否满足要求；**6.**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7.**是否已制订年度用水计划；**8.**是否编制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9.**灌区管理养护是否到位，标识标牌、重要制度及操作规程是否按要求设置；**10.**是否编制灌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批准；**11.**“两费”是否已落实；**12.**是否已办理取水许可。

检查标准：**1.**查看管理机构批文/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查看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文件，明确各岗位职责，抽查管理责任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熟悉管理职责、责任事项；**2.**查看灌区《管理手册》；**3.**对照《管理手册》“科室-人员-岗位-事项表”统计管理人员，物业人员纳入统计；**4.**查看教育培训记录或签到表等；**5.**查看巡查检查记录，重点查看巡查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是否齐全，记录是否全面、准确；**6.**计量设施已安装，运行正常。**7.**制定的用水计划符合要求；**8.**查看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及完成凭证材料（如发票、验收单、台账资料等），现场抽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是否完好、使用是否正常，必要时可进行检测；**9.**是否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重要灌排设施是否设置安全警示牌，操作间是否悬挂制度要求，灌区整体形象面貌是否良好，环境应整洁有序、渠坡无杂草丛生、管理房无杂物堆积；**10.**查看灌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批复证明材料；**11.**查看“两费”（维修养护费+人员

经费)落实凭证,如财政拨款凭证等;12.查看取水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十一)检查项:对山塘工程的检查

检查内容:1.四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管理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是否明确并公示,信息是否更新,通讯是否畅通。

2.是否按要求编制制度手册、操作手册,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落实到位。

3.行政责任人是否按要求开展汛前检查或年度检查,遇山塘发生超历史高水位、水位骤变、极端低气温、有感地震以及其他影响坝体安全的特殊情况时,是否及时开展特别检查。

4.是否对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5.巡查员是否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巡查记录本登记是否及时合规,检查内容是否记录全面详细规范,发现缺陷或异常有无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6.山塘管理范围内是否有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违规建设建筑物等危害山塘安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7.山塘放水前是否对输水建筑物及启闭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台账。

8.是否制定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9.山塘坝体、溢洪道等结构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安全有效，溢洪道堰顶是否违规设有拦鱼网或其它阻水设施，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

10. 闸门或启闭机等金属结构以及另有配备的电气设备、自动水位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是否使用正常、安全可靠。

11. 检修保养工作是否规范有序、定期开展。

12. 是否按要求编制应急等预案或纳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基层应急预案应明确山塘应急抢险内容），并经批准。

13. 是否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保管。

14. 是否按计划开展病险山塘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整治工程有无按规范开展完工验收。

15. 山塘整治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有无损坏。

检查标准：1. 四个责任人信息在山塘显著位置处以标识牌形式公示；行政责任人、管理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需标明姓名、单位或职务、手机号，巡查责任人需标明姓名、手机号；责任人信息变更的应及时更新相应信息。

2. 查看制度手册、操作手册、管理岗位设置及职责是否有书面材料或粘贴上墙；岗位人员足额配备。

3. 行政责任人按照规定开展汛前检查或年度检查、特别检查情况的记录。

4. 发现问题处理、报告情况的记录。

5. 日常巡查记录本登记情况，问题处理情况记录。

6. 发现禁止性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录。

7.山塘放水前对输水建筑物及启闭设施进行检查的记录。

8.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书面材料，以及维修养护情况佐证材料。

9.山塘坝体、溢洪道等结构完好、运行正常，溢洪道堰顶未设有拦鱼网或其它阻水设施，不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

10.闸门或启闭机等金属结构以及另有配备的电气设备、自动水位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使用正常、安全可靠。

11.定期开展检修保养的工作记录。

12.查看经批准的应急预案等佐证材料中是否明确包含该山塘。

13.管理房是否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或预案中防汛仓库是否明确覆盖保障该山塘，且储备充足、保管得当。

14.查看山塘安全评定资料，病险山塘还需提供综合整治建设方案、开工令、完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15.正在整治山塘查看安全生产组织体系相关文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规范设置、完好无损。

####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01-21）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

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08-29)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03-22)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

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3）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4）在库区内围垦的；

（5）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6）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第三十条**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

院 2007-04-09)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

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03-01)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第二款**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第三款**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第二款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1）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4）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七）《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 2017-09-22）

取消“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三十日内，工程所有权人或者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将该工程的权属、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规模、功能等情况报具有相应监督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完善水利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鼓励水利工程管理机构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对水利工程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认为需要调整水库等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的，应当进行技术论证，并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由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防灾减灾要求，认为需要调整水库等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的，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库等水利工程功能调整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水库管理单位认为水库汛期限制水位需要调整的，应当在进行技术论证后提出申请，由负责监督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必要时，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监督管理权限，直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下列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1）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或者库区移民线以下的地带；保护范围为上述管理范围以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内的地带；

（2）大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一百米的地带（或者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一百米至三百米内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内的地带；

（3）中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八十米的地带（或者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八十米至二百米内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

以外三十米至八十米内的地带；

(4) 小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大坝两端以外不少于五十米的地带（或者以山头、岗地脊线为界），以及大坝背水坡脚以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内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二十米至五十米内的地带；

(5) 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二百米至五百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五十米至二百米的地带；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河道各一百米至二百五十米，水闸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二十五米至一百米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二十米内的地带；

(6) 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为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建筑物周边二十米内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一百米内的地带；

(7) 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

(8) 大型泵站的管理范围为泵站上、下游河道各二百米至五百米，泵站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五十米至二百米的地带；中型泵站的管理范围为泵站上、下游河道各一百米至二百五十米，泵站左右侧边墩翼墙外各二十五米至一百米的地带；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二十米内的地带。

前款规定以外的水利工程是否划定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以及范围的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照前款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

- (1) 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2) 在堤身、渠身上垦植；
- (3) 围库造地、库区炸鱼；
- (4)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
- (5) 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6) 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禁止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通行，但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除外。

确需利用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兼作道路的,应当经过技术论证，不得危及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道路建设质量应当符合道路技术等级标准，并

由道路主管部门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负责道路的日常维修管理。道路的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已兼有道路通行功能的水利工程，根据水利工程安全状况和防汛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出限制或者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的意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因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不能在商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应当责成建设、施工和水利工程管理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书面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水利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

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险情，并按照规定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排除水利工程险情时，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和配合。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水利工程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2）未履行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或者监督检查制度规定的职责，造成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

（3）违法要求缩短水利工程合理建设工期，情节严重的；

（4）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

（5）未对危险坝、病坝进行除险加固或者未对病、险水库及时下达限制蓄水或者空库运行应急指令的；

（6）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九）《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十八条** 海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树立界碑并按照海塘闭合区设立里程桩。

**第十九条** 在海塘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设置阻断防汛抢险或者妨碍海塘日常管理的固定隔离设施;

(2) 堆放重物,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3)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挖塘、建窑、开矿;

(4)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埋设管道、开挖沟渠;

(5) 影响海塘安全的其他行为。

在海塘管理范围内, 不影响海塘安全的前提下, 确需从事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的,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影响海塘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挖塘、开矿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海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海塘日常维护、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运用数字化手段实行海塘标准化管理和日常安全监测, 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海塘工程的维修养护、监测设备及沿塘闸站的运行等技术性服务。

**第二十六条** 每十年或者特大风暴潮后,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海塘设计的潮浪指标进行复核。海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复核后的潮浪指标和塘前涂面高程、海塘状况, 对海塘安全重新进行鉴定; 对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海塘, 应当

及时予以加固。

需要对海塘安全进行鉴定的，海塘管理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及时发现工程缺陷并进行修复。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鉴定，并对出具的鉴定结论负责。

（十）《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24）

**第十四条** 新建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中应当明确生态流量，同步建设泄放生态流量工程设施和监测设施。

已建成的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未设置泄放生态流量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明确水工程不小于基本生态流量的泄放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建设泄放生态流量设施和监测设施。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应当接入省统一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 (十二)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2) 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

(3) 用水定额及有节水要求；

(4) 计量设施的要求；

(5) 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

(6) 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7)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8) 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联合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 （十二）《农田水利条例》

第十八条 农田水利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工程管理权限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度，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农田水利工程水量调度涉及航道通航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发现影响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情形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报告。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农田灌溉用水应当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

第二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制定灌区内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与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落实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代表参加。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水利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组织竣工验收。

# 对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泵站、堰坝和抗旱供水设施等工程设施安全情况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泵站、堰坝和抗旱供水设施等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个人 法人

实施层级：乡镇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一）检查项：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2.有无做好监测设施、站点的建设和维护工作；3.被损坏的工程设施以及监测设施、站点是否被修复。

检查标准：1.查看防浪墙，如存在开裂、错断和倾斜，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2.查看坝顶，如存在裂缝、积水或植物滋生，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3.查看上游坝坡，如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破坏、植物滋生等影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4.查看下游坝坡，如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异常渗水、植物滋生、白蚁、动物洞穴等影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落实

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5.查看坝址，如存在渗水、植物滋生，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6.查看两坝段，如存在裂缝、隆起、错动、渗水、排水沟堵塞、岸坡滑动、白蚁、动物洞穴等，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7.查看溢洪道，如存在杂物堆积、障碍物，边墙破坏、消能设施破损、岸坡危岩崩塌等，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8.查看输水设施，如存在渗漏、断裂、损坏等，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9.查看金属结构、启闭设备，应完好，如存在漏水、锈蚀等，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10.查看电气设施线路，应接通，备用电源应完好；11.查看监测设施，应完好，能正常观测；12.查看配套设施，管理房应完好，标识牌应清晰，坝区通信状况应良好，防汛道路应通畅。

## （二）检查项：对山塘设施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2.有无做好监测设施、启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3.被损坏的工程设施以及监测设施是否被修复。

检查标准：1.坝体：检查防浪墙、坝顶、坝坡有无渗漏、裂缝、塌坑、凹陷、隆起、蚁害及动物洞穴；检查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裂缝、错动、渗水等现象；检查坝肩及坝脚排水沟有无浑浊水渗出。2.坝趾区：检查有无渗漏、塌坑、凹陷、隆起等现象。3.泄洪建筑物：检查有无堵塞、拦鱼网，岸坡及边墙是否稳定；检查溢洪时是否会冲刷坝体及背水坡脚等。4.输水涵洞（管）或虹吸管：检查进、出口及管（洞）身有无渗漏，管（洞）身有无断裂、损坏等情况；检查闸门

及启闭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操作是否灵活。**5.近坝区水面：**检查有无冒泡、漩涡和方向性流动等现象。**6.管理设施：**检查标识牌是否完整、清晰；检查防汛抢险道路、管理房、观测设施等是否正常；记录山塘水位及溢洪道堰顶溢流水深（溢洪时）。**7.蓄水区及岸坡：**检查蓄水区有无侵占水域、乱挖乱倒等现象；检查岸坡有无崩塌及滑坡等迹象。

### （三）检查项：对堤防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2.**有无做好监测设施、站点的建设和维护工作；**3.**被损坏的工程设施以及监测设施、站点是否被修复。

检查标准：**1.**查看堤顶，防浪墙应完整、倾斜，堤顶应坚实平整，堤肩线应顺直，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无错动，不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如堤顶存在隐患问题，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2.**查看堤坡，地破应平顺，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无渗水散浸，排水沟应完好、顺畅，排水孔应正常，如堤坡存在隐患问题，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3.**查看堤脚，堤脚如发生淘刷、变形、坍塌等现象，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4.**查看堤身混凝土结构，如有溶蚀、侵蚀、开裂、破损、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5.**查看堤身砌石结构，应平整、完好、紧密，如有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6.**查看护坡、护岸，护面应平整、完好，相邻段无错动、伸缩缝开合应正常，砌

体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无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护岸变形缝和止水应完好，坡面未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应顺畅，混凝土异形块体、合金钢网兜块体、模袋混凝土等防护设施无损坏、缺失，如存在隐患问题，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7.查看护脚，护脚体表面如有凹陷、坍塌，护脚体下部如有冲刷松动、走失等，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8.查看防渗及排水设施，应完整、完好，运行正常；9.查看叉建筑物及其与堤防连接段，应紧密，能安全运行，如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10.查看管理设施：监测设施应保持完好，能正常监测；交通道理应通畅；网络通讯应正常；信息化设备应完好；标识牌应完好清晰；管理房不存在损坏、漏雨等情况；各种电力电气应完好，如有损害，应及时修复。

#### （四）检查项：对闸泵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2.有无做好监测设施、站点的建设和维护工作；3.被损坏的工程设施以及监测设施、站点是否被修复。

检查标准：1.查看水闸、泵站，运行应平稳，正常，如存在隐患问题，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2.查看机组仪表指示灯应正常，开关柜门应关闭严密，如存在隐患问题，应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修复；3.查看高低压配电设备，各仪表指示应正常，配电室内无堆放杂物；4.查看闸门与启闭设备，运转应良好，传动机构应紧固、可靠；5.查看

水闸、泵站及管道连接各部位应完整，技术供水、润滑管道和阀门不存在渗漏现象；6.查看冷却水系统，压力应正常，润滑油不缺油或变质；7.查看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可正常使用，并在有效期内；8.查看上下游水尺，刻度应清晰、准确。9.查看水闸、泵站水工部分、附属建筑物的房屋设施，应完好，使用正常。

#### （五）检查项：对堰坝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是否及时完成整改或落实管控措施；2.损坏的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是否及时修复。

检查标准：1. 堰坝工程设施是否满足安全运行要求。不得有损坏，风险隐患已完成整改或落实管控措施，能安全运行；2.堰坝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正常。损坏的工程监测设施已修复。不影响堰坝功能发挥、安全运行。

#### （六）检查项：对抗旱供水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抗旱供水工程设施能否正常运行；2.抗旱供水工程设施的监测和维护工作开展情况；3.损坏的工程设施以及监测设施是否及时修复。

检查标准：1.抗旱供水工程设施运行是否平稳。现场检查测试运行正常；2.控制运行维护是否正常。现场备料完备，检查巡查、检查记录完整。3.抗旱供水工程设施是否满足安全运用要求。损坏的工程设施以及监测设施已及时修复，满足安全运用要求。

### 四、检查依据

(一)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2) 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泵站、堰坝和抗旱供水设施等工程设施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抗旱风险隐患排查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以及村(居)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网格责任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针对性地开展防汛防台抗旱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

(二)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8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负责，明确并公布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水利工程验收的要求和程序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要求，落实相应的管理单位，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的水利工程由一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集中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水利工程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完善水利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以及县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以及县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监管对象和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个人 法人

实施层级：乡镇

## 三、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

### （一）检查项：对水库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实行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2.是否建立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3.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4.是否确定水库管理组织；5.是否按规定组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6.对危险坝、病坝是否进行除险加固；7.病、险水库是否落实限制蓄水或者空库运行。

检查标准：1.查看落实“三个责任人”文件和责任人公告牌，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应明确并公示；2.查看水库管理

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应按照水库管理规程岗位设置要求，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3.抽查水库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4.抽查巡查记录表，应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填写检查记录；5.查看检查报告，应按规定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编制检查报告；6.查看隐患排查记录、维修养护记录、隐患整改台账等，工程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7.查看大坝、溢洪道等建筑物结构，应完好、运行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8.查看管理设施是否齐备、完好，使用正常；9.查看闸门与启闭机、电气设备、通讯设施、观测设施等，应完整完好，使用正常，安全可靠；10.抽查比测、检修、检测报告，应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保养、质量检测等工作；11.查看安全应急预案，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开展防汛演练；12.查看物资仓库和物资管理台账，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管理；13.查看调度规程，应经有关部门批准；14.查看控运计划、调度指令和操作票，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控运计划和有管辖权机构发布的调度指令；15.查看落实管理组织合同或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应确定水利工程管理组织；16.查看安全鉴定报告，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人）应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17.查看安全鉴定报告及除险加固设计、批复、验收材料，安全鉴定为二、三类坝的水库，应限期落实加固改造或除险加固措施；18.抽查水库水位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水库除险加固

实施前，水库管理单位应对水库采取空库运行或者限制蓄水措施。

## （二）检查项：对堤塘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2.**是否建立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3.**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水闸泵站存在的安全隐患；**4.**是否确定工程管理组织；**5.**是否按规定对海塘进行鉴定；**6.**对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海塘，是否及时予以加固。

检查标准：**1.**查看落实“三个责任人”文件和责任人公告牌，堤防海塘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是否已明确并公示；**2.**查看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堤防、海塘工程管理规定要求，要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3.**查看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4.**抽查巡查记录表，应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填写检查记录；**5.**查看检查报告，应按规定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编制检查报告；**6.**查看隐患排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隐患整改台账等，工程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7.**查看堤防海塘主体结构、交叉建筑物、管理及防汛抢险设施，应完好、运行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8.**抽查比测、检修、检测报告，应定期开展设备维护校准、质量检测等工作；**9.**查看安全应急预案，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开展防汛演练；**10.**查看物资仓库和物资管理台账，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

与管理；**11.**查看落实管理组织合同或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应确定工程管理组织；**12.**查看安全鉴定报告，每十年或者特大风暴潮后，海塘管理机构应根据复核后的潮浪指标和塘前涂面高程、海塘状况，对海塘安全重新进行鉴定；**13.**查看除险加固台账，对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海塘，是否及时予以加固。

### （三）检查项：对水闸泵站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是否实行水闸泵站安全管理责任制；**2.**是否建立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3.**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水闸泵站存在的安全隐患；**4.**是否确定工程管理组织；**5.**是否按规定组织水闸安全鉴定；**6.**对危险闸、病闸是否进行除险加固；**7.**病、险水闸是否落实降低标准运行及保闸安全应急措施。

检查标准：**1.**查看落实“三个责任人”文件和责任人公告牌，水闸泵站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应明确并公示；**2.**查看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应按照国家水闸、泵站运行管理规程要求，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3.**查看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4.**抽查巡查记录，是否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填写检查记录；**5.**查看检查报告，应按规定组织开展汛期检查、年度检查，编制检查报告；**6.**查看隐患排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隐患整改台账等，工程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7.**检查水闸泵站建筑物结构，

应完好、运行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8.**检查管理设施，应齐备、完好，使用正常；**9.**检查闸门与启闭机、电气设备、通讯设施、观测设施等，应完整完好，使用正常，安全可靠；**10.**抽查检修、检测报告，应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保养、质量检测等工作；**11.**查看安全应急预案，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开展防汛演练；**12.**查看物资仓库和物资管理台账，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管理；**13.**查看批复的控制运用计划，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14.**查看批复的控制运用计划、防汛调度指令和操作票，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和有管辖权机构发布的调度指令；**15.**查看落实管理组织合同或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应确定水利工程管理组织；**16.**查看安全鉴定报告，应按规定开展水闸安全鉴定；**17.**查看安全鉴定报告及除险加固设计、批复、验收材料，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是否限期落实除险加固或报废重建措施；**18.**抽查水位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水闸除险加固实施前应实行降低标准运行及保闸安全应急措施。

#### （四）检查项：对山塘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内容：**1.**四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管理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是否明确并公示，信息是否更新，通讯是否畅通。

**2.**是否按要求编制制度手册、操作手册，岗位责任明确，人员落实到位。

**3.**行政责任人是否按要求开展汛前检查或年度检查，遇山塘发生超历史高水位、水位骤变、极端低气温、有感地震

以及其他影响坝体安全的特殊情况时，是否及时开展特别检查。

4.是否对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5.巡查员是否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巡查记录本登记是否及时合规，检查内容是否记录全面详细规范，发现缺陷或异常有无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6.山塘管理范围内是否有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违规建设建筑物等危害山塘安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7.山塘放水前是否对输水建筑物及启闭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台账。

8.是否制定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9.山塘坝体、溢洪道等结构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安全有效，溢洪道堰顶是否违规设有拦鱼网或其它阻水设施，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

10.闸门或启闭机等金属结构以及另有配备的电气设备、自动水位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是否使用正常、安全可靠。

11.检修保养工作是否规范有序、定期开展。

12.是否按要求编制应急等预案或纳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基层应急预案应明确山塘应急抢险内容），并经批准。

13.是否做好防汛物料储备与保管。

14.是否按计划开展病险山塘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整治工程有无按规范开展完工验收。

15.山塘整治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有无损坏。

检查标准：1.四个责任人信息在山塘显著位置处以标识牌形式公示；行政责任人、管理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需标明姓名、单位或职务、手机号，巡查责任人需标明姓名、手机号；责任人信息变更的应及时更新相应信息。

2.查看制度手册、操作手册、管理岗位设置及职责是否有书面材料或粘贴上墙；岗位人员足额配备。

3.行政责任人按照规定开展汛前检查或年度检查、特别检查情况的记录。

4.发现问题处理、报告情况的记录。

5.日常巡查记录本登记情况，问题处理情况记录。

6.发现禁止性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录。

7.山塘放水前对输水建筑物及启闭设施进行检查的记录。

8.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书面材料，以及维修养护情况佐证材料。

9.山塘坝体、溢洪道等结构完好、运行正常，溢洪道堰顶未设有拦鱼网或其它阻水设施，不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

10. 闸门或启闭机等金属结构以及另有配备的电气设备、自动水位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使用正常、安全可靠。

11. 定期开展检修保养的工作记录。

12. 查看经批准的应急预案等佐证材料中是否明确包含该山塘。

13. 管理房是否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或预案中防汛仓库是否明确覆盖保障该山塘，且储备充足、保管得当。

14. 查看山塘安全评定资料，病险山塘还需提供综合整治建设方案、开工令、完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15. 正在整治山塘查看安全生产组织体系相关文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规范设置、完好无损。

#### **四、检查依据**

（一）《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8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安全负责，明确并公布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责任人，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水利工程验收的要求和程序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要求，落实相应的管理单位，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的水利工程由一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集中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水利工程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完善水利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